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簡字第291號

114年1月13日辯論終結

原告 吳俊逸
被告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代表人 吳欣修
訴訟代理人 李志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住宅補貼租金補貼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台內法字第1130025161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持承租臺南市○○區○○路00000號房屋(下稱A房屋)之租賃契約，向被告申請111年度「三百億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租金補貼，經被告以112年3月9日營署財字第1121008945號函(下稱原核定函)核定原告為租金補貼核定戶(核定編號：111T602197)，並自112年1月起至同年9月止，按月核撥租金補貼款5,760元至原告指定帳戶。嗣原告於112年9月19日向被告提出租金補貼租賃契約變更申請書(下稱變更申請書)，自述已於同年1月4日終止A房屋之租賃契約，改承租臺南市○○區○○路000號6樓之17房屋(下稱B房屋)。惟經被告審查後發現，原告未於A房屋租賃契約消滅3個月內檢附B房屋租賃契約，不符行為時之「三百億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下稱系爭作業規定)第11點第1項第1款規定，爰依同規定第12點第1項規定，以113年4月17日國署住字第

01 1131049945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原核定函，並命原告返還
02 自112年1月5日至9月30日所溢領之租金補貼共51,097元(計
03 算式：5,017〈1月份， $5,760 \times 27 / 31 = 5016.7$ ，小數點以下四
04 捨五入〉+5,760×8〈2月份至9月份〉)。原告不服，提起訴
05 願經駁回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6 二、原告主張：

07 (一)112年9月19日我提出變更申請書時，因與B房屋之新房東就
08 租賃契約是否存續之爭議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
09 院)訴訟中，而後該案於上訴審調解成立，調解筆錄明確記
10 載我於112年1月5日至112年9月30日之期間就B房屋之租賃契
11 約繼續存在，因此原處分違法等語。

12 (二)並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13 三、被告則以：

14 (一)原告之原租賃契約於112年1月4日終止，卻未於3個月內補提
15 新租賃契約以供審核，遲至112年9月19日始提出變更申請
16 書，已逾3個月。又依原告所提之臺南地院112年度新簡字第
17 303號判決並未認定原告為B房屋之承租人，原告雖於112年
18 12月12日與出租人達成調解，然原告未於期限內補正新租賃
19 契約，故被告撤銷原核定函，請求原告返還溢撥之租金補
20 貼，並無違誤等語。

21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四、本件爭點：

23 被告以原處分撤銷原核定函，並請求原告返還溢領款項，是
24 否合法？

25 五、本院之判斷：

26 (一)應適用之法令：

27 1. 行政程序法：

28 (1)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
29 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
30 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
31 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

01 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
02 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03 (2)第119條第2款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
04 賴不值得保護：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
05 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06 (3)第127條第1項前段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
07 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
08 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
09 分所受領之給付。」

10 2. 住宅法

11 (1)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
12 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
13 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
14 下：三、承租住宅租金。」

15 (2)第12條第1項：「第9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補貼之申請資
16 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
17 內建購住宅之認定、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
18 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住宅面積、期限、利率、
19 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20 之。」

21 3. 系爭作業規定：

22 (1)第11點第1項第1款規定：「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
23 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房屋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受
24 補貼者應於租賃契約消滅3個月內檢附符合第5點及第6點第2
25 款規定之新租賃契約，主辦機關自起租日起，按月續撥租金
26 補貼。補貼金額應按原核定之每月補貼金額上限分級、加碼
27 倍數及新租賃房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補貼金額上限
28 核算。」

29 (2)第12點第1項第2款、第2項規定：「（第1項）受補貼者有下列
30 情事之一時，主辦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
31 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

01 第4款者，並追究相關刑事責任：(二)租金補貼期間屆滿
02 前，租賃契約消滅或出租人死亡，未依前點第1項或第2項規
03 定辦理。」「(第2項)停止租金補貼後，溢領租金補貼者應
04 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

05 (3)系爭作業規定係就租金補貼適用之對象、範圍、方法而訂
06 定，核屬對特定群體之政策性給付行政措施，並未逾越母法
07 即住宅法之授權，亦符合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被告
08 自得適用。

09 (二)前提事實：

10 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上開爭點外，其餘均為兩造所不
11 爭執，並有租金補貼申請書（原處分卷第1至4頁）、原處分
12 （原處分卷第11至12頁）、被告113年5月24日國署住字第
13 1131083436號更正函（原處分卷第15頁）、訴願決定書（原
14 處分卷第37至40頁）、A房屋租賃契約書（訴願卷第51至52
15 頁）、B房屋租賃契約書（原處分卷第32至34頁）、原核定
16 函（原處分卷第5至6頁）、變更申請書（原處分卷第9
17 頁）、租金補貼明細（訴願卷第45頁）、臺南地院112年度
18 新簡字第303號判決（本院卷第19至25頁）、臺南地院112年
19 度簡上移調字第16號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筆錄，原處分
20 卷第24至25頁）各1份附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
21 定。

22 (三)原處分撤銷原核定函，並請求返還溢領之租金補貼，於法無
23 違：

24 1. 經查，原告以承租A房屋之事實向被告申請租金補貼獲准，
25 然其於補貼發放期間之112年1月4日終止A房屋租賃契約，始
26 終未依系爭作業規定第11點第1項第1款規定以及原核定函說
27 明三，提出新租賃契約供被告審核原告是否仍符合租金補貼
28 請領要件等情，前已認定，此部分亦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
29 卷第90頁）。是以，具持續性效力之原核定函因欠缺符合補
30 貼發放之房屋租賃事實，自112年1月5日起變為違法，被告
31 依系爭作業規定第12點第1項第2款、行政程序法第117條本

01 文規定撤銷原核定函，自屬合法。

02 2. 至原告雖以112年12月12日作成之系爭調解筆錄第1點，主張
03 其於112年1月5日至9月30日間為B房屋之承租人，故被告不得
04 撤銷原核定函云云。然原告並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前已
05 敘明。復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但書規定，原告必須具有值得
06 保護之信賴利益，且該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
07 被告始不得撤銷違法行政處分。審酌原告自陳知悉應於
08 A房屋租賃契約終止後3個月內補正新租賃契約等語（本院卷
09 第89至90頁），然其因與B房屋之房東即訴外人林文國爭執
10 僅願負擔租金6,000元而非8,000元，故雙方遲未能簽訂B房
11 屋之租賃契約，訴外人亦起訴請求原告返還無權占有之B房
12 屋。嗣至上訴審調解程序，原告方同意負擔8,000元租金，
13 讓B房屋之租賃契約存續乙節，此有臺南地院112年度新簡字
14 第303號判決（本院卷第20至21頁）、系爭調解筆錄（原處
15 分卷第24頁）各1份在卷足憑，可見原告明知應補正新租賃
16 契約，然卻出於自身因素未能補正，其未提供正確租賃資料
17 致原處分違法，應有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2款所定信賴不值
18 得保護之情形，其主張被告違法撤銷原核定函，於法無據。

19 (四)綜上所述，被告以原處分撤銷原核定函後，依同法第127條
20 第1項前段規定，向原告請求返還無法律上原因所溢領之租
21 金補貼共51,097元，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
22 合。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資料
24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25 要，一併說明。

26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法 官 楊甯仔

2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3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5 造人數附繕本）。

0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7 逕以裁定駁回。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呂宣慈